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20 年 9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研究水资源科学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利工程的合理布局，为政府维护水资源和确保防洪安全提供依据和技术服务。

（二）负责全市范围内水资源分布、合理开发利用的研究，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撑。

（三）负责全市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研究，为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四）负责黑河市范围内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

（五）负责黑河市区域内水土流失监测，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供可靠信息。

（六）负责全市农业灌溉、排涝和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研究，收集气象信息和土壤墒情并进行综合分析，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技术服务。

（七）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

（八）负责全市水利科学研究任务。

(九) 完成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单位名称）黑河市水利研究院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室、项目管理室、水资源室、农业水利室、水土保持室、河湖与水环境室。

核定编制 25 名。

（一）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会议、干部人事、文秘、信息、信访、机关安全、综合协调、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财务室：负责编制本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本部门决算，负责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三）项目管理室：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及成果转化，负责档案、保密、劳资管理。

（四）水资源室：负责研究水资源科学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利工程的合理布局，为政府维护水资源和确保防洪安全提供依据和技术服务，负责全市范围内水资源分布、合理开发的研究，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撑。

(五) **农业水利室**：负责全市农业灌溉、排涝和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研究，收集气象信息和土壤墒情并进行综合分析，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技术服务。

(六) **水土保持室**：负责黑河市范围内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负责黑河市区域内水土流失监测，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供可靠信息。

(七) **河湖与水环境室**：负责全市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研究，为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水利研究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事业单位 1 个，黑河市水利研究院。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5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0.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57.50	本年支出合计	56	357.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0.69
	29			59	
总计	30	368.19	总计	60	36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5.62	7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1.75	2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60.13	260.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357.50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357.50	35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0.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0.69	1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b>总计</b>	29	368.19	<b>总计</b>	58	368.19	36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67	30201	办公费	11.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8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	30207	邮电费	4.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5	30208	取暖费	4.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1.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0.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3.35	公用经费合计					3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35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9 万元；本年支出 357.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9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7.78 万元，同比增长 0.02 %。原因是购买设备。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3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69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357.5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32.65 万元，占 93.04 %，项目支出 24.85 万元，占 6.96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7.5 万元，占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62 万元，占 21.1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75 万元，占 6.08 %；农林水（类）支出 260.13 元，占 72.77 %。

(五)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69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9 万元。本年支出 357.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9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7.78 万元，同比增长 0.02 %。主要原因是：原因是购买设备。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69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57.5 万元，年初预算为 38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6 %。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32.65 万元，占总支出 93.04 %；项目支出 24.85 万元，占总支出 6.96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88 万元，占 8.63 %，年初预算为 36.1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 万元，占 0.01 %，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退休人员年金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27.58 万元，占 0.08%，年初预算为 6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退休人员调到社保局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4.68 万元，占 0.04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60.13 万元，占 72.76 %，年初预算为 27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经费退还财政。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1.75 万元，占 0.07%，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2019 年黑河市水利研究院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2019 年黑河市水利研究院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

次，接待 0 人，2019 年黑河市水利研究院无公务接待费。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水利研究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黑河市水利研究院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